

合同编号：

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陕西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项目

承担单位： 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 本外协项目合同书文本是院为执行业务计划，与协作单位签订的合同书文本。
2. 本外协项目合同书文本要求用计算机打印，字迹清晰，要符合规定的字体、排版要求，全文使用三号仿宋，标题为三号仿宋加黑，行间距为固定值26磅，段间距为段前0.5行。

甲方：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

乙方：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4月21日组织《陕西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项目》（项目编号HRC-ZBDL-2025-00281）进行竞争性磋商工作，推荐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人。经甲方2025年第6次院务会研究，确定由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陕西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项目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陕西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项目

2. 工作内容

(1)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进度安排、组织保障等内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按照工作方案开展规程编制工作。

(2) 资料收集与梳理。收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并整理汇总成册。

(3) 标准编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总体要求、编制程序、规划内容、差异化指引、成果要求与实施保障等。其中成果要求包括规划文本、规划

图件、规划数据库的成果形式和内容要求。标准的主要内容中还应包括通则式村庄规划纳入乡镇级规划编制的内容及要求等。

(4) 标准送审。配合完成标准起草过程中的征求意见和送审工作，形成报批稿，直至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通过并正式发布。

3. 工作成果

(1) 《陕西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2) 《陕西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编制说明。

纸质文档采用A4幅面竖开本装订，电子文档采用通用的文件存储格式，可采用*.wps、*.doc (*.docx) 和*.pdf格式。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元）。

2. 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开具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完成初稿且经过甲方初审后由供应商开具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通过并正式发布之日、且将全部资料交至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数据资料中心后，由供应商开具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
2. 履行地点：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15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工作方案，并报甲方审查。乙方应保证实际参与项目工作的技术人员构成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需经甲方同意，并且更换人员与投标承诺人员具有同等或以上的经验和相关证书。乙方指定刘生刚为任务负责人。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五条 验收、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
2. 乙方应在验收前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通过并正式发布之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项目成果汇交。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

1. 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乙方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陕西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涉密文件信息资料保密管理制度等规定。如因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确保成果通过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4.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6.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第十条 违约赔偿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述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 甲方解除合同，甲方将停止支付未付款项，且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和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日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 5月 23 日

乙方：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61001920900052554210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 5月 23 日